

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类别及有关说明

一、面试科目：

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

小学面试分 11 个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

初中面试科目分 18 个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

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分 17 个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

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和初中、高中（含中职文化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为新增学科。

初中、高中（含中职文化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

面试合格线确定。面试总分为 100 分；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各分项权重由面试考试大纲规定）。面试合格

线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二、面试内容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遵循《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

三、面试程序

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测试地点，进入候考室候考，按规定程序参加面试。

第一步：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第二步：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20分钟。

第三步：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左右。

第四步：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方案）

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约为 10 分钟。

第五步：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左右。

第六步：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填写《面试评分表》，经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面试测评软件系统提交评分。

四、有关说明

1. 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的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考生身份证遗失的，只允许使用公安机关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临时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

2. 考生应凭打印的准考证、身份证提前到达面试考点候考室。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候考室进行抽签，按抽签的顺序进行面试抽题。

4. 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迟到 15 分钟的考生，禁止进入候考室，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

6. 考生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等），如有违反按照作弊处理。

7. 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置。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名称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4号），自2021年6月起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小学社会等科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小学面试科目中，“小学社会”调整为“小学道德与法治”；

（二）初级中学面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初级中学）”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初级中学）”。

上述考试科目名称调整后，在新的考试大纲颁布之前原科目考试大纲仍然适用，考生已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科目成绩仍然有效。